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雷鎮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偵字第49570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70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(含外包裝袋貳個，驗餘總淨重零點壹參柒伍公克)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雷鎮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(驗餘總淨重0.1375公克)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(聲請書誤載為搜索扣押筆錄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1份在卷可憑，因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雷鎮宇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罪嫌不足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95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01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6日因涉上
02 開案件為警查獲時，扣得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（驗前總淨
03 重0.1410公克，驗餘總淨重0.1375克），經鑑定含有第二級
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05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29日
06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1份附卷可
07 憑（見111年度偵字第49570號卷第11-13頁、第15頁），確
08 屬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毒品裁
09 定沒收銷燬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扣案甲基安非他
10 命2包之外包裝袋共2只，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鑑定
11 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會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完全析
12 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
13 銷燬。又上開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，既已因鑑定
14 而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李承叡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